

债券代码：115100.SH

债券简称：23 番雅 01

债券代码：115101.SH

债券简称：23 番雅 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
股东及债券担保人委任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主体：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3 番雅 01

4、债券代码：115100.SH

5、发行规模：5.0 亿元；债券余额：5.0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期限：2 年（附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担保人：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发行主体：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3 番雅 02

4、债券代码：115101.SH

5、发行规模：2.0 亿元；债券余额：1.8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期限：2 年（附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0、担保人：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债券担保人委任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23 番雅 01”、“23 番雅 02”的担保人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控股”；雅居乐

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集团”)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任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公告,雅居乐控股已委聘安迈融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其财务顾问及盛德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法律顾问,以促进雅居乐控股与其境外债权人之间的透明对话。雅居乐控股及其顾问将共同努力探讨一切可行方案,为制定当前境外债务状况的整体解决方案作准备,以期确保雅居乐集团的可持续营运,维护其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雅居乐控股的境外债权人可联络雅居乐控股财务顾问代表(其联络详情如下):

安迈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雪厂街2号圣佐治大厦4楼405-7室

电话: +852 3102 2600

电邮: Project_Light@alvarezandmarsal.com

雅居乐控股将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则寻求整体解决方案。雅居乐控股期待与债权人交流及合作,并呼吁彼等于雅居乐控股寻求其境外债务的整体解决方案过程中给予耐心、理解及支持。

三、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 番雅 01”、“23 番雅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债券担保人委任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